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112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狮山、高桥、猫街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1〕132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21〕120号）和武定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决定，现从县级统筹的项目管理费中下达 28.65 万元给你们。款列入 2021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

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和差旅费，偿还债务等。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做好项目库建设，项目谋划好下一年度项目，及时上报县级审定纳入县级项目库。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附：1.武财农〔2021〕112号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3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武财农〔2021〕112号资金下达情况表

项目单位	下达资金(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分类科目	部门分类科目	资金级次	州级文号
高桥镇	9.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中央	楚财农〔2021〕120号
猫街镇	9.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中央	楚财农〔2021〕120号
狮山镇	10.65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州级	楚财农〔2021〕132号
合计	28.65					